

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014 号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一座现代化的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募投项目产品为聚丙烯类、聚苯乙烯类、工程塑料类及其他，预计可于2023年1月末办理完节能审查手续，2023年2月末办理完环评手续。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意见；（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

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8)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9)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189.97 万元、45,552.64 万元、59,233.72 万元和 36,680.86 万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33.23%、30.03%和-17.86%；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418.35 万元、6,837.09 万元、6,032.36 万元和 5,241.64 万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26.18%、-11.77%和 9.97%。报告期发行人毛利率下滑较多，剔除熔喷布模具业务后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33.78%、27.32%、22.05%和 23.77%。发行人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30%、61.05%、69.57%和 67.08%，占比相对较高。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产品结构变化、客户议价能力以及产品定价方式等因素、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运费变动情况等，说明最新一年一期主要产品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2）结合下游需求情况、产品竞争情况、订单储备、新开拓客户情况，说明最新一季收入减少而净利润增长的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政府补贴是否与募投项目或发行人投资项目对应，发行人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政府补助是否具备可持续性；（3）说明境外业务主要客户、经营模式、市场环境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境外收入增长是否可持续，进一步说明境外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4）结合未使用银行授信情况、每年利息偿付安排，本次发行规模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说明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未在转股期选择转股，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并结合最新一季度业绩情况、未来融资安排、分红计划等说明累

计债券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以及是否能够持续满足不超过 50% 的发行条件；（5）结合 2022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说明是否持续满足发行上市条件；（6）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说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并出具相应承诺并披露。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4）中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境外收入核查程序是否完备，核查证据是否支持核查结论，请会计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本次通过可转债募集资金 44,657.16 万元，拟全部用于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主要产品为改性塑料。申报文件显示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模具业务均属于汽车零部件领域同一产业链，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同一产业链的向上延伸，发行人已经掌握适合微发泡注塑聚丙烯材料技术等 4 项关键技术。发行人尚未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均未建设完毕，研发中心项目投资进度仅为 17.60%。效益预测方面，预测达产后毛利率为 15.66%，高于同行业公司 2021 年改性材料 13.04% 的毛利率水平，且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 30,048.6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90.21 万元。申报文件显示，2017 年“限塑”新政对塑料行业产生影响。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 30,048.60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

融资产为 2,101.50 万元,为 2022 年 2 月和 2022 年 5 月参与投资设立青岛雪和友清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雪和友管理)和青岛雪和友清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雪和友清源创投)。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系发行人模具业务向上延伸的具体体现,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投向主业,发行人所掌握的适合微发泡注塑聚丙烯材料技术等 4 项关键技术对募投项目研发生产的具体作用,相关产品研发测试生产或客户验证进度,是否存在技术实现风险;

(2)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产品品种、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采购改性塑料的金额及比例情况,自产改性塑料与外购材料成本差异等、募投项目所产改性塑料自用和外售的比例、“限塑”等行业政策对募投项目的影响,在目前行业竞争者较多、既有国际巨头又有多家国内上市公司的情况下,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合理性;(3)结合相关产品在手订单和具体客户开拓情况、意向订单取得的具体情况、市场容量及需求量等、市场竞争情况、产品性能指标优势等,说明新增产能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4)说明募投项目毛利率的具体测算依据和过程,详细说明在同行业公司 2021 年毛利率水平较 2020 年大幅下滑的情况下,发行人预测募投项目毛利率水平仍高于同行业 2021 年平均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采用三年均值对比是否审慎;(5)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前次募投项目、现有资本性支出未来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情况,量化说明新增折旧对财务状况的不利影响;(6)前募研发中心项目进展缓慢且进展明显落后于同期另

一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金是否按计划投入，是否存在实施风险；（7）项目用地尚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具体安排及进度、预计办毕期限，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8）结合雪和友管理、雪和友清源创投的投资范围、现有及未来投资计划、相关出资是否均已实缴，相关投资协议主要内容，说明是否均已明确投资方向仅投资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相关，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9）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3 亿元且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下，再次申请融资建设的必要性，是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否存在频繁融资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4）（5）（7）中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

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1月15日